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4-41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5日、8月26日和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经公司向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询证，截至目前，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4-074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临2014-072号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对该公告补充如下内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拟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除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外，杨延良先生同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

截止2013年12月30日，天源热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56亿元，负债总额为32.9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为3.58亿元，流动负债为23.63亿元，净资产为15.57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54亿元，净利润2.94亿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天源热电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89亿元，负债总额为31.90亿元，其中银行贷款6.08亿元，流动负债23.41万元，净资产16.99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95亿元，净利润1.42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经评定的天源热电2014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关联方天源热电拟向中建投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本公司拟为其提供20,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天源热电作为公司最大的能源供应商，本次其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取得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生产的电力和蒸汽主要供应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其进行账务结算后，天源热电能够完成销售货款的回笼，以此支付融资租赁的本金及利息。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对电力和蒸汽的需求稳定，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电力和蒸汽款项，且天源热电目前发电机组运行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能到期偿付债务的风险较小，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支持其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经公司自查发现，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关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部分的披露内容有误（误将2013年末相关数据导入），特予以更正：

原内容为：

单位: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7,033,254	人民币普通股	317,033,254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119,122,897	人民币普通股	119,122,897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40,000
北京恒达天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0
长信基金公司-工行-五矿信托-长信南方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5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0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0,449,394	人民币普通股	40,449,394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31,459,126	人民币普通股	31,459,12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88,061	人民币普通股	12,088,061
劳瑞清	5,689,603	人民币普通股	5,689,603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白新亮	5,1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5,500

现更正为：

单位: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7,033,254	人民币普通股	317,033,254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119,122,897	人民币普通股	119,122,897
北京恒达天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0
中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7,0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39,000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0,449,394	人民币普通股	40,449,394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31,459,126	人民币普通股	31,459,126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5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1,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88,061	人民币普通股	12,088,061
纪世萍	5,125,967	人民币普通股	5,125,967
潘建禄	3,229,038	人民币普通股	3,229,038

修订后的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4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43号）。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日、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16日、2014年8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4、045、047、048）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具体详见公告2014-046）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意向协议，双方约定了保密义务并同意共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正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之中且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者草案为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4—00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于2014年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函证确认，精功集团及金良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日至9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6日

5、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27日至2014年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14年8月28日下午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9 投票简称:久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投资者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陆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15:00至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会务联系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邮编100176）

联系人:刘文佳

联系电话:010-88551199转9795

传真:010-58022897

八、其他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本次大会预期一小时，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注:您如欲投票表决，则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 广联达 公告编号: 2014-053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4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现就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对象马庆峰、赵长江、真建锋、刘志勇等八人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8,806股。

其中，马庆峰、赵长江、真剑锋等七人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2013年1月28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因（1）公司于2013年6月实施每10股送5元（含税）并转增3股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上述七人持有的30%限制性股票已获解锁；以及（3）公司于2014年6月实施每10股送4.000316元（含税）并转增4.000316股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目前，上述七人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4,806股(具体计算过程为:初始获授股数200,000股×1.3×(1-0.3) ×1.4000316,取整)。

其中，刘志勇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2013年11月14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因公司于2014年6月实施每10股送4.000316元（含税）并转增4.000316股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目前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具体计算过程为:初始获授股数10,000股×1.4000316,取整)。

二、回购价格

回购对象马庆峰、赵长江、真剑锋等七人于2013年1月28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85元/股。因（1）公司于2013年6月及2014年6月，分别实施了每10股送5元(含税)并转增3股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每10股送4.000316元（含税）并转增4.000316股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上述七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2012年度、2013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其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根据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此次回购对象马庆峰、赵长江、真剑锋等七人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1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7.85÷1.3÷1.4000316），上述七人此次应予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2年度、2013年度现金分红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回购对象刘志勇于2013年11月14日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4.22元/股。因（1）公司于2014年6月实施了每10股送4.000316元（含税）并转增4.000316股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2013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其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根据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此次回购对象刘志勇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16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14.22÷1.4000316），其此次应予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3年度现金分红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5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名（其中曹世如、曹曾俊、张颖、陈慧君、王强、李宏敏出席现场会议，向显湖、李萍、曹麒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分别在眉山及内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眉山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内江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2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100%股权。（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5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眉山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子公司”）、内江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子公司”）。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在眉山、内江分别设立眉山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和内江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2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100%股权。

2、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眉山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内江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眉山子公司

1、公司名称:眉山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2、拟注册地:眉山市东坡区明星南路83-85号

3、注册资本:2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等

（二）内江子公司

1、公司名称:内江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2、拟注册地:内江市东兴区中兴路96-98号

3、注册资本:2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等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在眉山和内江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完善公司网点布局，整合公司资源，实现公司对成都市周边市场的战略布局。扩大公司的营业额和盈利，增强公司在连锁行业的领先地位。

2、可行性分析及市场前景

四川省人均GDP和收入的增长带来了零售业的繁荣，宏观经济、西部经济的发展、灾后重建的持续，四川地区的经济指标将持续增长，将带来超市行业持续迅速发展。超市连锁企业在行业急剧发展的过程中，体现了明显的竞争特点，即企业的壮大最终必须依赖于外延式发展，这不仅是成本大幅度降低的原因，也是规模效应的典型体现。

3、存在的风险

上述子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子公司设立后，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眉山子公司及内江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网点布局，扩大利润空间。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共同申请“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宣明、贾平、马明亚、宋志义和张涛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201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共同申请“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共同申请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7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共同申请“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议案》。

安鹏、金宏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共同申请 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禹衡光学”）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为持有奥普光电45.83%股权的控股股东。近日，禹衡光学与长春光机所共同申请吉林省“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拟签订项目任务书，该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宣明、贾平、马明亚、宋志义、张涛对议案的审议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且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项目概要

（一）项目名称:高集成化单码道绝对式光栅尺产业化

（二）项目承担单位为禹衡光学，项目参加单位为长春光机所。

（三）项目目标

高集成化单码道绝对式光栅尺已获得4项国家发明专利，并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编号2013ZX04007021。本项目以绝对式光栅尺产业化为目标，研发相关生产、检测设备及工艺技术，并进行生产环境条件改造工程。建成绝对式光栅尺现代化生产线。

（四）项目投资

项目预计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拨款1000万（无偿550万，有偿450万），单位自筹2500万元。

本项目由省科技计划经费拨款10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按照任务分工，约定经费分配如下:禹衡光学经费为725万元，长春光机所经费为275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吉林省级科技发展计划拨款(万元)	自筹经费(万元)
1	禹衡光学	725	2500
2	长春光机所	275	0
合计		1000	2500
总经费合计		3500	

注:①以上数据为申请数据，最终数据以批复为准

（五）项目起止年限: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六）上述承担单位中，长春光机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共同申请构成了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奥普光电董事会审议。本项目任务书已通过奥普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可根据吉林省有关部门最终批复的项目总投资情况及地方支持情况，调整公司自筹经费的投资金额，但公司拟投入自筹资金的上限不超过3000万元。本项目自筹资金禹衡光学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八）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审批和进展情况等情况。

三、项目其他合作方介绍

（一）长春光机所

长春光机所被誉为“中国光学事业的摇篮”，建于1952年，主要从事发光学、应用光学、光学工程、精密机械与仪器的研发生产，法定代表人为宣明，开办资金为14,455万元，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长春光机所的科研工作分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三个层面，三者之间相互牵引、相互依托、相互促进，形成了完整的科研体系。长春光机所是我国第一个光栅角位移传感器、第一个光栅线位移传感器及第一个绝对式光栅角位移传感器的研制单位。

（二）禹衡光学

禹衡光学注册资本1237万元，法人代表宣明，注册地址为高新开发区飞跃东路333号，营业执照号220107020000977。禹衡光学主要从事光电编码器、光学仪器、长光栅、数控机床、伺服拖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与销售，是国内同行业中唯一的国家编码器工程中试基地和唯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禹衡光学重点发展高精度、高分辨率绝对式光栅旋转编码器及光栅角度编码器等产品为代表的高端编码器产品，具备坚实的产业化条件。

四、项目任务概述

禹衡光学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任务为绝对式光栅尺生产工艺路线制定和生产线制造；长春光机所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任务为关键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研发。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绝对式光栅尺是闭环数控系统核心功能部件，国内目前依赖进口。与长春光机所实施该项目将提升禹衡光学在该领域的技术水平，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2、本项目建成后将使奥普光电和禹衡光学在绝对式光栅尺研发制造领域形成明显技术优势，占领未来产业制高点，有利于公司培养相关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同时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发展具有长期战略意义。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1月1日至今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长春光机所	5366.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科宇物业	27.19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长春光机所	160.82
	小计	5554.8

七、风险提示

1、项目总投资金额以及各方投资金额将以最终批复为准。

2、本项目属于产业化研发阶段，可能存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条件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禹衡光学与长春光机所为关联方，因此本次申报构成关联交易。禹衡光学与长春光机所共同申报吉林省“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禹衡光学的长远发展，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水平，有利于禹衡光学相关领域的技术提升和人才队伍建设，占领未来产业制高点。该项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原则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